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、總處相當政務副首長（如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）之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5,500元，各部、會、總處其他副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61,340元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（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外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